**上海师范大学“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”**

**（暨“世承学子奖学金”）积分计算规则**

**（2025年版）**

**1.教学技能和学科竞赛**

（1）在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A1类别或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（田家炳杯）中获奖，一等奖获15个积分，二等奖获10个积分，三等奖获5个积分。

（2）在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奖，一等奖获12个积分，二等奖6个积分，三等奖4个积分。

（3）在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B1类别或上海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，一等奖获10个积分，二等奖获5个积分，三等奖获3个积分。

**2.指定教育实践和课程项目**

凡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下列项目每项可获5个积分：

（1）完成贵州安龙顶岗实习；（2）担任“爱心学校”校长；（3）完成微专业修读；（4）获得“上海师范大学优秀教育实习生”称号。

**3.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**

1. 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

按时通过结项工作，项目评为“优秀”的，项目主持人获10个积分，其他项目组成员获6个积分；项目评为“良”或“合格”的，项目主持人获5个积分，其他项目组成员获3个积分。

1. 上海市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

按时通过结项工作，项目评为“优秀”的，项目主持人获8个积分，其他项目组成员获5个积分；项目评为“良”或“合格”的，项目主持人获3个积分，其他项目组成员获2个积分。

**4.发表论文**

（1）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（2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。

（3）论文必须在以下范围内发表方可获得积分。在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上发表，获得15个积分；在EI（工程索引）、CPCI（国际会议录索引）、A&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）、CSCD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）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，获12个积分。

**5.专利(著作权)授权**

指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**。**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，并在专利获得者中以学生身份排名第一方能获得积分（不包括转让专利）。获得发明专利，获10个积分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，获5个积分；获得软件著作权成果，获3个积分；获得外观设计专利，获2个积分。

**6.绩点计分**

学生绩点算入总分，分值等同于绩点分值，如绩点是3.2，计3.2分。

教务处

2024年5月

注：

1、专利、软著证明材料指的是已经获得专利、软著批准的证明材料，而非申请材料。

2、其他各项申报材料，均需提供规范证明，具体请见评选通知。